

簡介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緒言

1. 《區議會條例》第 62 及第 64(2)條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作出規定。
2. 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

總則

3.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每次一般選舉後決定舉行區議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同時須把提名表格(附件一)一併分發給所有議員，並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提名

4. 區議會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份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6.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議員可作出提名。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進行選舉

7.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在每次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區議會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遇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的情況，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8. 投票選舉主席及副主席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附件二)，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9.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樣本見附件三)。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會加上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藍色印章。

10. 議員須到指定的投票間內投票，並不得委派代表投票。議員須用秘書處提供的黑色原子筆劃票，在自己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劃一個「✓」號，並將選票對摺兩次，然後離開投票間，再向有關職員展示選票上的藍色蓋印，最後將選票放入投票箱。下列幾種情況下的選票將一律視作無效而不會計算在投票結果內：
- (1) 選票未經使用；
 - (2) 選票上所選擇的人數超過 1 名；
 - (3) 投票人在選票上劃上「✓」以外的符號；
 - (4) 投票人把「✓」號劃在指定空格外；
 - (5) 投票人非以秘書處提供的黑色原子筆「✓」候選人；
 - (6) 選票上沒有部門的印章；
 - (7) 選票上有簽名，或任何有文字式記錄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份的符號；
 - (8) 選票殘破；
 - (9) 選票並非以指定的方式對摺。
11.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12.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
13.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4.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檔號：HAD YLDC 13/4/1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表決程序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本附表的規定進行。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 2 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
3. 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可就該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同一人獲如此提名，則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5.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
6. 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7.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9.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0. 如根據第 8 或 9 條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2.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3. 如根據第 11(b)或 12(b)條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4. 在本附表中，“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樣本

選 票

選舉 元朗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 空格內劃上“√”號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1		
2		
3		
4		

* 請刪去不適用者